

大象詹妮与我

The Elephant Keeper

〔英〕克里斯托弗·尼柯尔森 著

李 燕 译



The Elephant Keeper

大象詹妮与我

〔英〕克里斯托弗·尼柯尔森 著

李燕 译

马华 校

南海出版公司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大象詹妮与我 / [英] 尼柯尔森著; 李燕译 马华校. —海口: 南海出版公司, 2010.9

ISBN 978-7-5442-4784-9

I. ①大… II. ①尼…②李…③马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英国—现代 IV. ①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0)第085526号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: 30-2009-033

The Elephant Keeper By Christopher Nicholson

Copyright © 2009 by Christopher Nicholson
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Blake Friedmann Literary, TV and Film Agency
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.

All rights reserved.

大象詹妮与我

[英] 克里斯托弗·尼柯尔森 著

李燕 译

马华 校

出 版 南海出版公司 (0898)66568511

海口市海秀中路51号星华大厦五楼 邮编 570206

发 行 新经典文化有限公司

电话 (010)68423599 邮箱 editor@readinglife.com

经 销 新华书店

责任编辑 熊娉婷

特邀编辑 任国芳

装帧设计 王晶华

内文制作 郭 璐

印 刷 三河市三佳印刷装订有限公司

开 本 890毫米×1270毫米 1/32

印 张 8.75

字 数 195千

版 次 2010年9月第1版

印 次 2010年9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5442-4784-9

定 价 25.00元

版权所有, 未经书面许可, 不得转载、复制、翻印, 违者必究。

The Elephunt Keeper

第一部分

苏塞克斯，一七七三年

四月二十四日。

像往常一样，老爷询问了一下我负责照看的大象，那时她正静静地吃着干草。然后老爷问我是否真如他听说的那样会读书写字。我回答说，父母给了我许多书，我坐在书堆中，将那些字母拼拼凑凑，后来竟也读懂了。随之，老爷又问我都是些什么书，我提到了《圣经》、《天路历程》和《格列佛游记》。我还说当时对《格列佛游记》至为着迷，甚至立志要乘船周游世界，去寻宝和历险。父亲则劝我放下这份雄心，他说旅行中危险重重，建议我还是老老实实听从命运的安排。彼得保罗老爷仔细聆听着。“你父亲看起来是明智的，”他面带微笑说，“许多生命都在追求冒险中浪费了。你的父母也能读能写吗？”

“他们识字，老爷，但是几乎一个字都不会写。”

“你学过写字吗？”

我回答说在乡村学校学过，尽管时间不长，但对这门艺术的掌握勉强还算可以。

听到这里，另一位绅士——戈德史密斯博士对我说：“我从彼得保罗老爷那里得到可靠消息，说你会象语。”我小心谨慎地解释说，我可以通过一些手势和声音同大象交流，并且可以理解大象发出的特定信号和声音，但是所有这些就如同一个人能理解他心爱的猎犬一般。猎犬会按照主人的要求乞怜、坐下或离开房间，我同样可以命令我的大象跪下、坐下、卷起长鼻，或做诸如此类的动作。这时，戈德史密斯博士瞥了彼得保罗老爷一眼，于是老爷说道：“汤姆，戈德史密斯博士对这种沟通非常感兴趣，想见识一下。”我欣然接受这个要求，把大象从象棚领到院子里，然后命令她和戈德史密斯博士握手。更确切地说，是用象鼻握博士的手。大象按照要求做了，这让博士吃惊不小。听到跪下的命令，她缓慢而又谨慎地屈下身，以大象特有的方式。在这之后，我做了一个手势，她就轻轻地翻身侧卧。

彼得保罗老爷问这是否真的是一种语言，戈德史密斯博士回答说这确实非同寻常。“但是，”他接着说，“众所周知，大象不是具有一定推理能力的动物吗？”他们就这个问题讨论了几分钟，这期间大象就躺在院子里，她那双长着长长睫毛的眼睛盯着我，等待起身的信号。从她鼻子细微的颤动，我看出她的耐心正在接受考验，但她还是表现温顺，纹丝不动地躺着。

不久，两位先生围着她踱步，边走边审视她。他们用手杖戳戳她，并就她的饮食和年龄作了进一步的询问。戈德史密斯博士掏出一个小笔记簿和一支铅笔，对我的回答做着笔记。和其他人一样，他对象鼻（他称之为“她的长鼻子”）很感兴趣。他小心翼翼地屈膝去触摸它，还让我解释一下用途。我回答说用途有两个：它不仅

像人的鼻子一样是高度敏感的呼吸器官，还可以作为手、臂。它粗壮发达，能掰断树枝，能扔石头；灵敏机巧，能解开打结的绳子，能随意自如地拾捡细物，小到一根稻草或一枚别针。我让戈德史密斯博士把他的笔放在地上。接着，我把大象拉起来，命令她捡起笔并还给博士。大象风度翩翩地照做，眼睛里还闪烁着丝丝谐趣的光芒。彼得保罗老爷严肃地说：“男人身上也拥有一个这样的器官。”

为了展示大象的力量，我主动提出可以让她把戈德史密斯博士举起来，就像她过去常常把老爷熟识的人举起来那样。很明显博士动了心，但是他担心可能有危险，问我能否确保他绝对安全。她会把他扔在地上，或者像蛇一样用长鼻子勒紧他让他无法呼吸吗？我说我从来不会对这类事感到不安，我可以用生命担保。不过，如果他愿意，我可以代替他，让大象把我举起来。戈德史密斯博士正准备接受我的提议，彼得保罗老爷带着调皮的微笑问他是不是怕了。博士似乎有些被这句俏皮话刺到了。

“说实在话，老爷，我一点都不害怕。但是涉及个人安危时，通常我会稍微谨慎些。然而在这种情况下，我很愿意把自己托付给老爷。如果我真被勒死的话，所有的事情早已安排妥当——我已经作好了见上帝的准备。”

他这么说着，脱掉外套，伸展双臂站立着，一只手抓着手杖，另一只手拿着笔和纸。戈德史密斯博士个子矮小，前额突出，脸上布满深深的皱纹以及害天花留下的疤痕。我向大象发出指令。象鼻伸展，紧紧环绕着他的腰部，似乎毫不费力地将他从地面抓起了，这时他脸上的表情使得彼得保罗老爷放声大笑。“你被勒得厉害吗？”他喊道。戈德史密斯博士离地面大概八英尺高，丝毫不理会他的笑

声，故作镇定地大声说景色相当迷人，并声称感觉很舒服，如同坐在超大的坐椅上。甚至，如果有一副望远镜或者一本书，他会非常愿意在象鼻的盘托中度过整个下午。然而，当我问他是希望继续坐在象背上，还是想被放回地面时，他回答说，如果方便把他放在地上，他将感激不尽。大象把他放了下来。戈德史密斯博士有点儿脸红，但不是很明显。我把外套递给他时，他对永生难忘的经历深表感谢。

作为对大象听话的奖赏，我从口袋里拿出一个苹果给了她，这本来就是为她准备的。她急切地用象鼻的末端拿起苹果，迅速放进嘴里，就如同孩子得到糖果一样。

就在此时，彼得保罗老爷问我，如果他提供笔、墨水和纸张，我是否愿意写一本关于大象历史的书。他说之前从未有人写过，而如果有人，比如我，对大象有着深入的了解，写一写这种动物的特点、行为、习惯以及智力水平，伦敦及其他地方的重要人物将会对此产生极大的兴趣。戈德史密斯博士表示同意，并向我确保描写这种高贵的动物是在为人类服务。我十分惊讶，一时对这一设想信心不足，竟不知该怎么回答，最后只能说恐怕自己没有这样的能耐。

“汤姆，不要害怕，”彼得保罗老爷说道，“你只需要简单描述细节。实际上，写作和谈话没什么不同，你说呢，戈德史密斯博士？”

“是的，老爷。写作如同谈话，或者说如同骑马，一旦骑上就会非常容易。马鞭轻甩，即刻起程。当然了，正如骑手有优劣之分、作者也是如此。但是人人都有写作的能力，只要他相信自己。”

尽管我对这件事有些不确定，但老爷是我的主人，很明显我别无选择。我没再反对，接受了他的请求。他对我表示感谢，说会让

布里奇先生准备好写作用具送到象棚。当天晚些时候，一位侍从带着三支羽毛笔、二十张纸和一瓶墨水如期而至。

我实在无法描述那晚所承受的绝望。我很快就确定了题目“象史”，写上作者名“托马斯·佩奇”，然后署上“苏塞克斯伊斯顿彼得保罗老爷家的象童”。但在这之后，我实在想不出该如何继续。脑海中浮现出只言片语，想要记下来时，它们又悄无声息地溜走了。我在想，一定要写这本书吗？一个毫无背景的仆人、马夫的儿子、象童，写出来的东西能让伦敦那些博学的绅士感兴趣吗？我记得有一刻，我盯着“象”（Elephant）这个词看了几分钟，慢慢地字母好像在眼前溶化，它们不再是字母，而是毫无意义的线条和形状。它们在烛光中游荡，幻化成一个动物，长而扁平，E是头，t是尾巴。

最后，我想起彼得保罗老爷说的“简单描述细节”，终于写出了第一句：“大象，毫无疑问是世界上最大的生物。”然而，笔迹未干，我就对这句话产生了疑惑。

因为（在我看来），大象并不是世界上最大的生物：海洋生物，如鲸鱼和海怪（有人说它是鲸鱼的一种），远比大象庞大。于是，我划掉了第一句，重新写道：“大象，不容争辩是最大的陆栖生物。”再三考虑，我又改变了措辞：“毋庸置疑，大象是最庞大和最了不起的陆栖生物。”然而，我又开始对这句话的真实性表示怀疑。谁知道世界到底包括什么？谁知道这会不会引起争议？我似乎看到了伦敦的绅士们摇着头，嘴里咕哝着不同的意见。于是我又划掉了这句，换成：“大家通常认为大象是最庞大和最了不起的陆栖生物。成象可高达十六英尺或更高。”尽管心里又充满了诸多疑问，我还是孤注一掷继续写：“大自然对大象确实很慷慨，赐予她如此庞大的身躯，但说

到她的外形，人们也许会认为大自然又太过草率，因为人们普遍认为大象是非常丑陋的动物。”写到这儿，我检查了一下，重新写道：“人们普遍认为大象是很难驾驭的动物。她最显著的特征就是从鼻子延伸出去的长长的隆起，即众所周知的象鼻。”我划掉“象鼻”，改成“长鼻子”，因为我认为这可以取悦戈德史密斯博士以及其他所有博学的绅士。但这个词看起来太奇怪了，我决定不用它，又改回了“象鼻”。然而我又质疑这是否完全正确，因为也许有人会争论说，象鼻不是鼻子的延伸物，它就是鼻子本身。象鼻不就是那个长长的、引人注目的东西吗？我没管这些，继续写道：“她耳朵很大，皮肤多呈灰色。据说她是最聪慧的动物，并被认为具有一定的理性。大象的性格通常很温和，但也享有英勇的声誉，如果被惹怒，她还敢于和狮虎打斗。”

写出这些软弱无力的句子确实让我痛苦万分。深夜，我醒来，躺在黑暗中心想，彼得保罗老爷希望我写这部历史，我就必须写，因为他是我的主人。可是我对野生的大象，比如生活在印度群岛和好望角的那些一无所知。大象的故事很多，我从科德先生那里听来一些，但不知道是否真实。我不知道大象变老后，皮肤是否真的会变得坚硬无比，刀枪不入。我不知道大象是否真的有自己的国王，而国王由群象侍奉。我不知道大象是否真的崇拜月亮。我甚至不太确定大象是否和狮虎争斗。除了猜测还能如何写我不了解的东西，而其价值又何在？另外（我继续自我斗争），不管老爷怎么说，写作和谈话是不一样的。人们不会按照谈话的方式来写作。谈话时，人们可以用一些平淡普通的词语，词语如同泉水一般，源源不断地从脑海中流淌出来。然而，写作完全是另一回事。谈话的时候，人们“看”

大象，而一旦付诸文字，他们“观察”或“凝视”大象。他们不是“碰见”一头大象，而是“偶遇”；他们不是“尝试”“骑上”大象，而是“试图”，或“力求”，抑或“竭尽全力”爬上象背。写作用的是完全不同的语言，而很大程度上我对此一无所知。我无法写这部历史，我无能为力。

当再次碰见，就是说，当再次“偶遇”彼得保罗老爷时，我请求他同意我不再写这部历史。他读了我写的那页纸。（让我惭愧的是，上面有无数的删除符号和大片大片的墨渍。）

“噢，汤姆，”他面带微笑说，“她如此难驾驭吗？是象鼻还是大象本身呢？”

我结结巴巴地答道：“老爷，我认为她并不难驾驭，但是……我本来写的是‘丑陋’。‘丑陋’好点儿吗？”

“丑陋？汤姆，大自然有意赋予大象这样的外形。对我来说，她非同寻常的美丽。”

“老爷，我也是这么想的。可是，如果我说她美的话……”我停下来，有些困惑。

彼得保罗老爷慈祥而宽容地看着我。“汤姆，请原谅，我能看出来你费尽心思地写作，但这不是我想要的。我希望你不是泛泛地写大象的历史，而是专写我们这头。我希望你结合自己的生活来写，从你和她的第一次相遇开始，一直写下去。如果你认为她美，那么你就可以这么写。”

“好的，老爷。”我说。

我再次停了下来，仍旧无法充分表达我的疑虑，脸上热辣辣的。

“你知道，汤姆，只要你写的正确无误，不是凭空捏造的——一只

要忠于事实，你就不会出大差错。”他对我说。

“是的，老爷。”

他递回我写的那页纸，我接得很不情愿。他继续说道：“顺便提一下，汤姆，尽管这是小事一桩，但关于格式问题，大可不必那么大量地运用大写字母。我知道，过去任何时候使用大写字母都被认为是正确的，但是潮流已经改变。你也知道，潮流总是在变。”

“那我再也不用了，老爷。”

“不，不，”他微笑着说，“专有名词，或者句子的开头还是应该大写。当然，如果你想突出某件事物的重要性，它们是极有用的，事实上也是必需的。其他情况下，它们可以不予考虑。但这确实是小事一桩，简直不值一提。”

“‘大象’这个词我可以大写吗，老爷？”

“当然可以，只要你愿意。毕竟她是这部历史的主角，不是吗？因此非常重要。当然，也许我本来不用提及此事的。简单的真相是你的目标，汤姆，只要坚持这个目标，你就不会有什么太大的困难。”

“遵命，老爷。”

我发现自己再次同意尝试一下，换种说法，就是再次“力求”、“试图”、“竭尽全力”。（“竭尽全力”在我看来是语气最强、令人印象最深刻的词，我下定决心全力以赴。）当然疑虑仍然存在：我没有写作技巧，恐怕这部作品即使完成了，也会平淡无奇。因为我不是格列佛，没有那么多冒险经历来填满纸张。

象史

1

我于一七五三年出生于萨默塞特郡的荆棘山。家中有两个孩子，我排行老大。父亲是约翰·哈灵顿先生家的马夫头头。约翰·哈灵顿先生是个糖果商，他有六艘船，经常在布里斯托尔市外进行贸易，这给他带来了巨大的财富。他用这些财富购得一个庄园，包括大概两千英亩的农场和林地。哈灵顿先生非常喜欢在他的庄园里骑马，所以修建了马厩，养了大概十四匹马。在我很小的时候，大概也就两岁，我经常离开母亲的身边，陪伴父亲从村庄走到马厩。我喜欢马厩的温暖以及稻草和马粪散发出来的芳香。我爱那些马，爱他们柔软的鼻子、大大的耳朵和聪慧的双眼。我把马当成朋友，并给他们一一取了名字。有一匹母马，黑白杂色，头上有一块耀眼的白斑，我叫她星光。我常常亲吻她的口鼻，和她聊天，给她讲我认为可以逗她乐的故事，她总会竖起耳朵，好像在聆听。我非常爱她，也让自己相信她同样爱我——我甚至想象着自己不是人类而是一匹马。一个夏日的晚上，那时我大概六岁，在稻草里我靠着她睡着了。这着实在我们家引起了恐慌。我的父母度过了一个不眠之夜，他们认定我被吉卜赛人偷去了，因为那时候经常发生这样的事情。当找到我的时候，他们不知道是喜还是忧。

由此你可能得出结论，认为我是在孤单中长大的男孩，但事实上我在荆棘山和吉勒通都有伙伴，还有我弟弟吉姆的陪伴，我们经

常在马厩附近玩耍。在哈灵顿先生的马厩中，有六匹运输马，两匹猎马，还有两匹用于出租，也就是乘用马。运输马性情温和，身躯庞大，而猎马和乘用马是纯种马，脾气难以捉摸。尤其有匹猎马，枣红色，体形庞大且被阉割过，非常神经质。一次，他狠狠踢在吉姆的眉心，吉姆不得不在黑暗中躺了一个多星期。尽管已经恢复，那次意外还是在他的额头上留下了一个疤，使他永远无法忘记，并且从此落下了头疼的毛病。我认为这是促成他胆怯孤僻性格的主要原因，并使他日后成为一名园丁。他对马极度恐惧，自此甚至不再靠近马厩。

父亲看出我对马的喜爱，就亲自教我他知道的所有关于马的事情。他告诉我，如果一匹马呼吸短促，侧腹颤抖，那么他有可能患了腺疫；视线模糊，并且躺下时身体颤抖，那么这是眩晕症的迹象；气息很难闻，或者从鼻孔里涌出脏东西，他可能患了溃疡。如果涌出物是白色的，是患了鼻疽病，相反如果是黑色的，则是癰肺病——肺病的一种。他教我如何观察马尿的颜色以及粪便的特征。有一次，他把我领到一匹运输马跟前，这匹马正在遭受寄生虫的折磨。“马会受到三种寄生虫的侵袭，”他说，“马胃蝇蛆、棍状蠕虫和红色肠道寄生虫。抬起马的尾巴。”我照做了。当时我的年龄一定很小，因为我的眼睛和马的臀部齐平。“现在，把你的手放进去。”我害怕她会踢我，但是父亲告诉我她不会。于是我踮起脚把手塞进去。“再深一些，到肘部。再深，好的。摸到什么了？用你的指头。摸到蠕动的东西了吗？”我说摸到了，尽管我不太确定。“把它拉出来。”我听从了父亲的吩咐，发现湿湿的指间捏着一只头大尾巴小的蠕虫。“那是蝇蛆，”父亲说，“寄生在下消化道，很容易拉出来。棍状蠕虫和

肠道寄生虫则寄生在靠上一些的位置。棍状蠕虫黑而粗，肠道寄生虫细细长长，是红色的。”

我记得自己当时十分惊奇于父亲知识的渊博，但他也是从他的父亲那里学到的。另外，他有一本杰维斯·马卡姆^①撰写的珍藏版《旷世杰作》，被称为兽医的《圣经》。然而，父亲相信自己，他对马卡姆写的东西并非全盘接受。比如，关于红色寄生虫，老马卡姆认为首要的治疗方法就是把人的粪便绑在马嚼子上，如果没有成功，就把母鸡的内脏塞进马匹的喉咙。父亲的观点完全相反，他认为只要彻底通便即可，当然他做得相当谨慎。通常，马夫们认为只有通便动作强烈才会奏效，但太强烈的话则会杀死马匹，尤其是当那匹马很虚弱或瘦小，或者血液里有炎症的时候。不过毋庸置疑的是，通便对清除污物极为有用。马夫都有自己中意的通便配料，马卡姆喜欢硝石，我父亲则使用粗糙的芦荟和大黄，或者山扁豆，把它们团成小鸡蛋大小，在春秋两季给马匹服用。

我还通过观察父亲工作来学习。因此，到八九岁时，我已经知道一匹好马应该具备的几个关键要素：马嘴要长，胸部要阔，肩膀要厚，臀部要与马肩隆平齐，舌头不要太宽，脖子不能太长，眼睛不能太凸出。我知道怎样放血和通便，知道怎样使一匹马咳嗽，更确切地说，知道如何考察他呼吸是否顺畅——用食指和拇指压紧喉咙的上部，或者说是气管。我知道怎么给马带上闪亮的金属饰物——手要温温热，动作还要缓慢。我知道如何通过一匹马的牙龈、皮毛的光泽以及前牙特定的痕迹来判断他的年龄，比如，当前牙的

^① 杰维斯·马卡姆（Gervase Markham，约1568－1637），英国诗人、作家，也是著名的马匹饲养人，且精通林业、农业知识。

痕迹消失时，这匹马的年龄在五到九岁之间。我也知道如何把马的牙齿锉干净，从而使他看起来年轻些。确实，我记得父亲曾经向我展示过一匹干瘪的老马，从凹陷的脸颊和褪毛的黯淡表皮可以判断他足足有二十岁了，但是当他的牙齿被修整一番后，看起来年轻了十岁。然而，父亲教给我最重要的课程，不是通过说教，而是示以行动：马和人类一样是有智慧和重感情的动物（虽然有少许差距），所以当一匹马任性或难于驾驭时，最好不要以暴君的姿态出现，而是作为爱人，温柔地哄诱以使其屈服。

十二岁时，我成了哈灵顿府邸马厩里的一个马夫。在照顾马匹的过程中，如包扎伤口、喂养、训练，以及为他们执行其他上百种任务，我逐渐理解，或自认为理解了他们的思想和感情。天气对他们的性情有非常大的影响。在春天和初夏阳光明媚的日子里，他们喜欢在田野赛跑，在地上打滚，在空中踢腾马蹄；但是雷雨将至、湿热难耐时，他们就会变得神经紧张，脾气急躁，这种状态在眼前有飞来飞去的苍蝇扰攘时尤甚。每到这时，我都会为他们感到难过。如果他们被骑得很猛，我也会有同样的感受，这常常发生在他们被拉去打猎时。在我和哈灵顿先生的所有交往中，我发现他是一位非常公正和慷慨的雇主，从来没有愤怒地大吼过。然而打猎时，他似乎变成了另外一个人，他会极其粗暴地对待他的坐骑。短短一个上午，那匹曾经踢过我弟弟的英姿飒爽、活蹦乱跳的枣红马，会因受到哈灵顿先生的鞭打和猛拉而陷入极度痛苦中，气喘吁吁，口吐白沫，嘴巴周围带着血迹，眼睛似乎就要从眼窝中进出。我常常安慰这个小可怜。我把他领进马厩，那里早已经准备好新鲜的稻草。我会解开马笼头，松开马肚带，给他的腰间披上一块干布，然后抚摩他的脸